

临开行审环批〔2023〕6号

关于永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永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永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永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和你公司委托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山西永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永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3〕7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结合《技术评估报告》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2000平方米，一条生产线，年生产掺合料8万吨，年生产干粉类物料3万吨，年处理炉渣，钢渣，抛丸粉，铸造废砂共计2万吨，年处理除尘灰3万吨，租赁库房1000平方米，办公室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7月22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7-141091-89-05-840750）。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符合相关主体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

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达到六个百分百。

运营期间，设置全封闭的原料库、生产车间，并分别设置一台雾炮机，原料区设置全覆盖的喷淋洒水装置；石膏、水泥筒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分别经的排气筒排放；给料斗入料口及出料口、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搅拌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包装机出料口分别设置集尘罩，搅拌机呼吸口及全封闭吨袋拆包机上方设置集尘管，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经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皮带转载落料处设置集气罩收集落料粉尘颗粒物，收集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依托华翔公司洗车平台保持运输车辆清洁，严格禁止超载，粉状物料采用罐车运输，其他物料采用封闭的厢式货车或者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

运营期大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规范做好大气环境污染源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办公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华翔公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基础减震；风机安装减震底座，管道接口采用软管连接；废气管道合理设计、布置，减少噪声；加强降噪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规范做好噪声监测的各项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废吨袋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内，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吨袋卖于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华翔公司1#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格做好危废暂存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登记、贮存、转运、标识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规范各类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存放；做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

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做好各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和环境风险排查，加强职工应急处置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你公司须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年8月3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年8月3日印发
